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2、3 和 4 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议案 3 和议案 4 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解锁、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